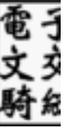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7077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410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“長安”雅可寧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38762號，批號QI02）」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7日FDA風字第1050026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3月30~31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由廠內人員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故旨揭廠自行主動回收旨揭藥品批號QI02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上好藥局、福海大藥局、安誠藥局、榮泰藥局、昌源藥局、展恩藥局、亞博藥局、東京晟藥局、阿里藥局、大直藥局、宏光藥師藥局、桂芳藥局、上丞藥師藥局、文豐藥局、您永安藥局、建民藥局、新新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





- 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- 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6-07-14
14:14:19
電子公換章

裝

訂



線